

不动产登记具结书

具结人刘清海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向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业务（不动产坐落：呼图壁县 2 街道 3 街坊文白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该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到武夫名下，土地证号为：呼国用（2004）字第 3223 号，在此期间武夫与武小云未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房产局也没有查到有关房产过户手续，此房屋以武小云与徐鹏已于 2009 年 2 月 14 日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过户，后期徐鹏与刘清海在 2014 年 6 月 11 日再次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一直未过户，导致房地登记不一致的现象，因无法联系到武夫本人，不能到场签字。现具结人申请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房地一致的原则办理本人所申请办理的房屋所有权证过户事项，将房地权利人信息登记在刘清海名下。

具结人承诺：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利均由房屋所有权人享有，所提交申请的资料、申请的信息和相关陈述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或发生任何争议，均由本具结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具结人（签字） 刘清海

2025 年 3 月 12 日